

2022 年度
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民政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及省委、南通市委和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起草全区民政工作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承担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拟订全区相关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和社区治理办法，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全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办法，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承担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

（六）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

殡葬改革。

（八）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具器具产业发展。

（九）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推动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

（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组织指导全区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和管理。

（十一）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负责慈善信托的备案、管理，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发展政策、编制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承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十三）落实福利彩票发行工作的政策规定，负责全区福利彩票管理工作，管理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促进科、社会事务科、社会服务综合科、养老服务科、安全生产监管科。本单位下属单位包括：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殡仪馆，南通市海门区悦来殡仪馆，南通市海门区社会福利院，南

通市海门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 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着力提高基本民生保障水平

探索构建包括特困供养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在内，分类分层、阶梯递进、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新格局；健全低保标准和特困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形成城乡统筹、适度增长、衔接有序的基本生活救助标准体系；建立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相结合的特困供养标准调整机制，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低保标准的 1.3 倍制定，照料护理标准在统筹衔接现有基本照护保险和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政策的基础上分类分档制定；深化“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机制在社会救助领域的运用，主动发现困难群众。

(二) 扩大养老服务有效供给，着力满足多种养老服务需求

加大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政府扶持力度，向政府请示，参照南通市区标准，调整提高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贴、运营补贴，调整提高护理型床位建设补贴标准，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专业养老护理院；提高机构医养融合服务水平，鼓励乡镇医院（卫生院）利用闲置床位改建或增设养老护理院，鼓励以二级医院转型、新建等多种方式，积极发展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老年健康服务机构，鼓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组建医疗养老联合体，深度开展医养康养一体化服务；推行链式养老服务模式，整合机构、社区、居家、医护等养老服务资源，发挥专业优势，为老年人提供从机构到社区居家相衔接的一体化专业养老

服务。

（三）深化城乡社区治理创新，着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继续探索城乡社区基层治理模式，推广村民小组“1234”工作法，邻里小组服务处设置率达 80%；深入实践“政社互动 2+1”海门模式，不断拓宽延伸“政社互动”实践路径，加大典型培育推广力度，形成海门特色的基层社区民主协商治理模式，全区全年开展协商议事目标超一千次；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推进村务公开、村务监督制度化、规范化，修订完善村（居）民自治章程，发挥自治组织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在社区治理中的积极作用，促进法治、德治、自治、智治的有机融合；继续做好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严格社会组织年检，鼓励社会组织参与等级评估；严格规范地名命名，推动平安边界创界，实现边界“零矛盾”。

（四）强化专项社会事务管理，着力优化提升基本公共服务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全面保护，着力创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做好扩大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进一步细化困境儿童分类，强化基本生活保障，规范申请救助程序；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核查和审批工作，利用现有系统，及时进行比对，实时监控，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坚决进行清理；提升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化水平，广泛宣传新型婚姻文化，全力利用“一站式婚姻登记管理平台”，在政务服务工作中提档升级；深入开展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着力抓好照料服务、甄别寻亲、街面巡查、落户安置、源头治理、救助网络、能力建设等工作。

（五）守牢安全生产底线，着力提升民政服务机构安全水平

开展民政服务机构消防达标创建活动，加强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消防软硬件建设；推进《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达标，提升养老机构的安全管理体系、设备设施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医疗护理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安全教育能力；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不能满足安全要求，且整改不积极不到位的机构，采取果断措施推进整改落实。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42.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0.43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8.3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42.6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42.19	本年支出合计	1,742.1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742.19	支出总计	1,742.19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742.19	1,742.19	1,742.19														
028001	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	1,742.19	1,742.19	1,742.19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742.19	919.38	822.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5		10.75			
20101	人大事务	10.75		10.75			
2010101	行政运行	10.75		10.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0.43	538.37	812.0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30.34	467.60	462.74			
2080201	行政运行	467.60	467.6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		1.14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00		2.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3.00		13.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2.00		42.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04.60		404.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77	70.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18	47.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59	23.59				
20810	社会福利	55.00		55.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0.00		3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5.00		25.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24.00		224.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24.00		224.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2		70.3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2		70.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34	38.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34	38.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35	18.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9	8.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0	11.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2.67	342.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67	342.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21	80.21				
2210202	提租补贴	210.92	210.92				
2210203	购房补贴	51.54	51.54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42.19	一、本年支出	1,742.1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42.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0.4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8.3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42.67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742.19	支出总计	1,742.19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42.19	919.38	858.16	61.22	822.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5				10.75
20101	人大事务	10.75				10.75
2010101	行政运行	10.75				10.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0.43	538.37	477.15	61.22	812.0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30.34	467.60	406.38	61.22	462.74
2080201	行政运行	467.60	467.60	406.38	61.2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				1.14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00				2.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3.00				13.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2.00				42.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04.60				404.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77	70.77	70.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18	47.18	47.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59	23.59	23.59		
20810	社会福利	55.00				55.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0.00				3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5.00				25.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24.00				224.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24.00				224.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2				70.3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2				70.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34	38.34	38.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34	38.34	38.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35	18.35	18.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9	8.19	8.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0	11.80	11.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2.67	342.67	342.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67	342.67	342.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21	80.21	80.21		
2210202	提租补贴	210.92	210.92	210.92		
2210203	购房补贴	51.54	51.54	51.54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19.38	858.16	61.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2.31	732.31	
30101	基本工资	122.12	122.12	
30102	津贴补贴	303.05	303.05	
30103	奖金	23.72	23.72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40	14.40	
30107	绩效工资	50.29	50.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18	47.1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59	23.5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54	26.5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80	11.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1	2.81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21	80.21	
30114	医疗费	7.08	7.0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52	19.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22		61.22
30201	办公费	15.79		15.79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15	会议费	0.70		0.70
30216	培训费	1.62		1.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1		2.61
30226	劳务费	6.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5.90		5.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08		19.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		1.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85	125.85	

30301	离休费	23.54	23.54	
30302	退休费	93.64	93.64	
30305	生活补助	2.52	2.52	
30307	医疗费补助	6.15	6.15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42.19	919.38	858.16	61.22	822.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5				10.75
20101	人大事务	10.75				10.75
2010101	行政运行	10.75				10.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0.43	538.37	477.15	61.22	812.0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30.34	467.60	406.38	61.22	462.74
2080201	行政运行	467.60	467.60	406.38	61.2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				1.14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00				2.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3.00				13.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2.00				42.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04.60				404.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77	70.77	70.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18	47.18	47.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59	23.59	23.59		
20810	社会福利	55.00				55.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0.00				3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5.00				25.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24.00				224.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24.00				224.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2				70.3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2				70.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34	38.34	38.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34	38.34	38.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35	18.35	18.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9	8.19	8.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0	11.80	11.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2.67	342.67	342.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67	342.67	342.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21	80.21	80.21		
2210202	提租补贴	210.92	210.92	210.92		
2210203	购房补贴	51.54	51.54	51.54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19.38	858.16	61.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2.31	732.31	
30101	基本工资	122.12	122.12	
30102	津贴补贴	303.05	303.05	
30103	奖金	23.72	23.72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40	14.40	
30107	绩效工资	50.29	50.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18	47.1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59	23.5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54	26.5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80	11.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1	2.81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21	80.21	
30114	医疗费	7.08	7.0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52	19.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22		61.22
30201	办公费	15.79		15.79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15	会议费	0.70		0.70
30216	培训费	1.62		1.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1		2.61
30226	劳务费	6.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5.90		5.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08		19.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		1.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85	125.85	

30301	离休费	23.54	23.54	
30302	退休费	93.64	93.64	
30305	生活补助	2.52	2.52	
30307	医疗费补助	6.15	6.15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1	0.00	2.40	0.00	2.40	4.61	4.70	18.62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61.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22
30201	办公费	15.79
30207	邮电费	5.0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30215	会议费	0.70
30216	培训费	1.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1
30226	劳务费	6.00
30228	工会经费	5.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278.02				1,278.02
货物类					71.02				71.02
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					71.02				71.02
	困难群众春节慰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淀粉及淀粉制品	部门集中采购	40.00				40.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90				0.9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激光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12				0.12
	特殊群体慰问抚恤专项	委托业务费	床褥单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0				30.00
服务类					1,207.00				1,207.00
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					1,207.00				1,207.00
	社会组织监管专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				2.00
	创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工作经费	委托业务费	广告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0				20.00
	社会组织培育专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5.00				45.00
	居家养老平台建设、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1,128.00				1,128.00
	地名区划综合管理专项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2.00				12.0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742.1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328.71 万元，减少 43.27%。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742.1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742.1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42.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0.05 万元，减少 3.87%。主要原因是一、因 2022 年预算编制口径调整，2022 年增人增资等预留经费未在部门预算安排，减少 255 万经费预算；二、人员变化、正常工资待遇晋升、定额公用经费调整等增加预算 150 万左右；三、新增特定目标类项目“创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工作经费”30 万左右。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58.66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政府性基金为“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和福利彩票的公益金项目”，由于这两项基金均为上级下拨经费，经费下达的不确定性，2022 年度未列入预算，预算执行过程中，按资金需求追加指标使用。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742.1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742.19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10.75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结对帮扶项目资金；按实际该项目资金应列“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科目。与上年相比增加 10.7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去年扶贫资金没有单列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350.43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本级人员经费以及机关运转所需公用经费，以及其他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区立项目）项目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181.88 万元，减少 11.87%。主要原因是一、因 2022 年预算编制口径调整，2022 年增人增资等预留经费未在部门预算安排；二、人员变化、正常工资待遇晋升、定额公用经费调整等增加预算；三、新增特定目标类项目“创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工作经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8.3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及公务员医疗补助。与上年相比增加 0.97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缴费基数相应调整形成的差异。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42.67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集体部分及住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14.45 万元，增长 4.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缴费基数相应调整形成的差异。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1,742.1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742.1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42.19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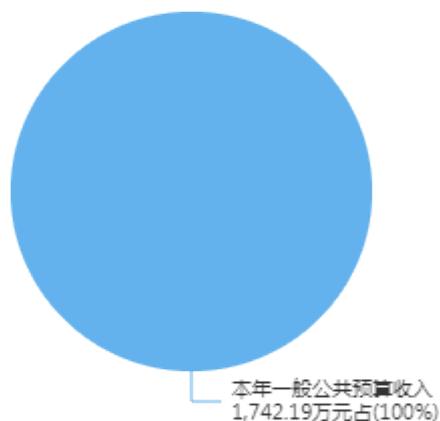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1,742.19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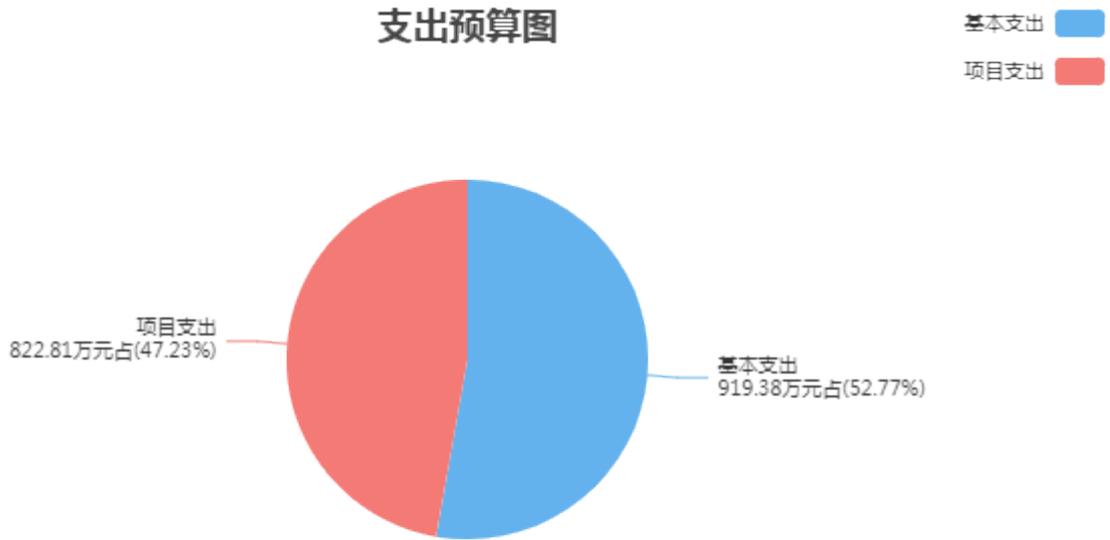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919.38 万元，占 52.77%；

项目支出 822.81 万元，占 47.2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42.1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28.71 万元，减少 43.27%。主要原因是一、因 2022 年预算编制口径调整，2022 年增人增资等预留经费未在部门预算安排，减少 255 万经费预算；二、人员变化、正常工资待遇晋升、定额公用经费调整等增加预算 150 万左右；三、新增特定目标类项目“创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工作经费”30 万左右。四、我单位政府性基金为“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和福利彩票的公益金项目”，由于这两项基金均为上级下拨经费，经费下达的不确定性，2022 年度未列入预算，预算执行过程中，按资金需求追加指标使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742.1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28.71 万元，减少 43.27%。主要原因是一、因 2022 年预算编制口径调整，2022 年增人增资等预留经费未在部门预算安排，减少 255 万经费预算；二、人员变化、正常工资待遇晋升、定额公用经费调整等增加预算 150 万左右；三、新增特定目标类项目“创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工作经费”30 万左右。四、我单位政府性基金为“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和福利彩票的公益金项目”，由于这两项基金均为上级下拨经费，经费下达的不确定性，2022 年度未列入预算，预算执行过程中，按资金需求追加指标使用。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0.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7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科目预算资金为我单位结对帮扶项目资金；按实际该项目资金应列“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科目。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6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6.19 万元，减少 29.56%。主要原因是一、因 2022 年预算编制口径调整，2022 年增人增资等预留经费未在部门预算安排；二、人员变化、正常工资待遇晋升、定额公用经费调整。

2. 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上年无电脑等办公用品采购项目。

3. 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支出 2 万元，与上

年相比增加 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科目预算的是社会组织第三方审计经费，该项经费原列政府专项经费“社会组织发展专项”。

4. 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支出 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 万元，减少 62.86%。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含第二次地名普查专项经费，本年度该项目已结束，因此减少项目预算。

5. 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 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5 万元，减少 87.16%。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公益性岗位专项经费列本科目支出，当年度列“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6. 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40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2.6 万元，增长 184.9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公益性岗位专项经费列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当年度列本科目支出。

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47.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6 万元，减少 5.3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缴费基数相应调整形成的差异。

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23.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59 万元，减少 2.4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缴费基数相应调整形成的差异。

9. 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 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根据核算项目调整，本科目列支的为当年新增项目“创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工作经费”。

10. 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 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5 万元，增长 42.86%。主要原因是根据核算项目调整，本科目上年核算的是对老龄协会的专项资金补助；上年度核算的百岁老人慰问、夕阳红舞台演出经费列入“民政事务综合管理专项”。

11. 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支出 2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 万元，减少 2.1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列该科目的“困难群众寒被采购”根据实际需要减少 5 万元预算。

1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 70.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32 万元，增长 59.82%。主要原因是根据核算项目调整，本科目当年核算的是“基层民政协管员经费”，上年度核算机关专项管理经费、安全生产经费。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8.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9 万元，增长 8.8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缴费基数相应调整形成的差异。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8.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4 万元，增长 1.7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缴费基数相应调整形成的差异。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1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66 万元，减少 5.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缴费基数相应调整形成的差异。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80.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4 万元，增长 4.2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缴费基数相应调整形成的差异。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10.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6 万元，增长 2.3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缴费基数相应调整形成的差异。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51.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45 万元，增长 14.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缴费基数相应调整形成的差异。

（五）其他支出（类）

1.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3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政府性基金为“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和福利彩票的公益金项目”，由于这两项基金均为上级下拨经费，经费下达的不确定性，2022 年度未列入预算，预算执行过程中，按资金需求追加指标使用。

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1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政府性基金为“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和福利

彩票的公益金项目”，由于这两项基金均为上级下拨经费，经费下达的不确定性，2022 年度未列入预算，预算执行过程中，按资金需求追加指标使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19.3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58.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61.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742.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0.05 万元，减少 3.87%。主要原因是一、因 2022 年预算编制口径调整，2022 年增人增资等预留经费未在部门预算安排，减少 255 万经费预算；二、人员变化、正常工资待遇晋升、定额公用经费调整等增加预算 150 万左右；三、新增特定目标类项目“创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工作经费”30 万左右。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19.3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58.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61.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4.24%；公务接待费支出 4.6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5.7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4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4.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1 万

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度实际支出数，从紧控制公务接待次数和规模。

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度实际支出数，项目支出中略增加会议费支出安排。

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8.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08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安排，本年度需要安排村居专职社工培训经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58.66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政府性基金为“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和福利彩票的公益金项目”，由于这两项基金均为上级下拨经费，经费下达的不确定性，2022 年度未列入预算，预算执行过程中，按资金需求追加指标使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61.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42 万元，增长 13.7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提高了人均公用经费标准，相应也提高了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278.0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71.02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1,207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17,336.79 万元；本单位共 2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16,417.41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

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

(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

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